中共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工委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 办公室

湾管办字〔2022〕14号

中共湾里管理局工委 湾里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办，农林办，经发办，重点办，纪检监察工委，各镇（处）：

《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湾里管理局2021年第38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工委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 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高质量推进管理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规范我局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9］25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湾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奖补资金为局本级预算安排的乡村振兴项目奖补资金。在此之外，当年无特殊情况，财政不再安排其他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上级资金和本级需配套资金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如上级文件无具体要求，按本办法管理。

二、使用范围

1.适用奖补的项目包含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含村庄长效管护）、农业产业建设、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南昌绿谷（含田园综合园体及山水林田湖草）、农业四大特色产业建设、特色小镇、五位一体、相关产业补助及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项目的奖补等。具体各项资金使用办法，由农林办牵头拟定。

2.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及一次性管护奖补

经费，由农林办牵头先行出台奖补方案，报管理局或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根据建设效果，原则上奖补资金不超过社会资本投入的50%。

3.类似“双美行动”奖励、林业生态建设、生态保护建设、病虫害除治、农村安全饮水等，需财政全额保障的民生项目不适用该奖补办法，按原渠道原方式保障。

三、项目奖补资金拨付流程及规定

1.由农林办草拟《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管理资金使用办法》，统筹考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秀美乡村建设、产业扶持等项目资金分配及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管理局审定。

2.经管理局同意纳入乡村振兴奖补的项目，建设项目工程量过半按预算控制价的30%予以预拨，按规定完成验收后按预算控制价的50%予以预拨，剩余20%资金待完成评审及绩效评价后给予奖补。如绩效评价不合格，待整改完善后再给予剩余奖补，整改不合格的或无法整改的不再予以奖补，并退回预付款。

3.同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只享受一次奖补，不得重复申报奖补，不得拆分项目套取财政资金。

4.项目如有局本级其他资金支持的，乡村振兴奖补资金加局本级其他资金投入不超过最终结算评审总额。

5.为鼓励争取上级资金，对争取到上级资金的乡村振兴项目按《湾里管理局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实行本级奖惩办法(试行》(湾管办发[2020]15号)执行，且上级批复的项

目需本级配套资金的，优先从本级奖补资金总额中拨付。

项目建设优先使用上级资金，缺口部分可叠加使用本级奖补资金。

项目建设已使用本级资金完成建设后，上级又对该项目给予奖补的，奖补资金原则上统筹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可优先安排用于该项目业主单位的相关项目，具体项目安排由管理局或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

对争取上级资金较多的项目，上级资金加本级奖补资金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超出部分资金奖补给业主单位，用于实施管理局或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的其他乡村振兴项目。超出部分奖补资金从乡村振兴奖补资金总额中切块列支。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乡村振兴奖补资金需用在管理局同意启动的产业项目或产业配套项目。奖补项目要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布局，符合连点成片，打造精品路线的要求，重要村点及产业作重点投入，其他村点及产业做一般性安排。

2. 项目建设程序必须符合规范，要按照《湾里管理局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湾管发［2020］2号）文件执行。如因特殊原因有缺项，需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或管理局审定认可。

3. 项目评审需根据省市要求及《湾里管理局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湾管办发［2021］20号）文件精神进行组织。业主单位自行组织的项目评审也需按政策执行。

4. 项目建设需注意效率，原则上在项目批复之日起24

个月内完工，并完成财政评审。如24个月内未完工，取消参与评价资格，并收回财政预拨资金。

5.项目需做好双服工作，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及服务。

五、职能分工

1.财政办：确定年度局本级奖补资金总额并做好预算安排及资金保障。对业主单位组织的评审进行抽检，对评审明显偏差的进行复核。对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使用计划，包括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意见等，进行合规性审核。

2.农林办：负责统筹乡村振兴项目的资金使用，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对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审核把关，牵头负责项目评估，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制定专项奖补资金使用、考核办法及年度使用计划，负责项目的督查验收及组织考核等。

3.经发办：负责办理项目立项有关手续。

4.镇（街）处：负责项目论证和前期审核把关。按照申报项目建设内容推进规划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管理，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5.纪检监察工委：负责对项目进行专项资金的审计及监督，及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查处。

六、其他事项

1.本办法同样适用于2020年、2021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未拨付资金的建设项目。

2. 如本办法与上级政策相冲突，以上级政策为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中共湾里管理局工委 湾里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